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根据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后勤工作需要，为了做好后勤服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进一步深化后勤保障社会化，采取劳务外包形式购买部分后勤服务。

（三）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服务需要，采购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具体包含车辆驾驶服务（至少配备2名人员）、内勤管理服务（至少配备1名人员）等内容。项目所需人员整体要求：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符合服务岗位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二、投标/响应要求

（一）供应商在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技术及人员配置方面符合项目需求；

（二）供应商需提供具体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劳务服务特点、难点分析，重点工作，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及奖惩办法等劳务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

（三）供应商需具有专业的法律从业人员，或长期合作的法律事务所，能够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内发生的劳资纠纷。

三、项目需求

（一）车辆驾驶服务要求

1. 负责驾驶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的公务车辆，提供24小时出车服务，能适应省内外出差要求。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及以上驾驶资质，3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机动车交通事故，并具备基本的汽车维修技能。

3. 负责车辆的日常检查、维修和例行保养工作，按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使用和安全。

4. 负责车辆报修、报检工作，严格执行车辆送修、送检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及人员完成检、修工作。

5. 按规定领用车用油品、材料，节省开支。

6. 进行车辆内外部的日常清洁。

7. 服从调度指挥，按要求执行运行任务，按照预案处置突发事件。

8. 承担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勤管理服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语言表达能力强。

2. 文字处理能力强，精通office和WPS操作，熟悉《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要求，熟悉OA办公系统，能够熟练排版各类文稿表格，具有一定的机关工作经验，并有对相关软件的维护能力。

3. 负责用微机管理好总队的各种数据、材料，做好存盘、备份、存档，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4. 负责总队的文件、材料的录入、印刷和装订工作，严格执行各类文稿的打印手续；

5. 负责打印室打印消耗材料的管理工作；

6. 负责电脑、复印机等设备的日常维护，联络维修部门做好机器维护工作；

7. 承担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建立外包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所招聘的外包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采购人备案。

（二）成交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各种社保（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其中驾驶服务人员每人每月实发工资不得低于4500元，内勤辅助人员每人每月实发工资不得低于3500元，出差费（差旅费及出差期间所产生的住宿费用），全年采购人承担的差旅费及住宿费总金额不超过1万元，超过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的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等。

（四）外包人员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

（六）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外包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七）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八）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教育外包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九）成交供应商负责定期对外包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及时给外包人员发放工资福利。

（十）成交供应商根据外包人员的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外包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外包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十一）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外包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十三）为确保招聘的外包人员确能胜任采购人的工作岗位，外包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

采购人不接受其服务，成交供应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十四）在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并评价外包人员服务情况。

（十五）在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对外包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对于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外包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更换。

（十六）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并遵循采购人的要求，其服务的质量和标准应达到或优于采购人要求。

（十七）采购人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十八）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全年工作日服务及临时增加的工作，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等。

（十九）工作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金额赔偿。

（二十）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特点编写管理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及应急处置方案。

（二十一）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单位有权要

求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五、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采用季度考评的方式进行，采购人的主要用工部门在合同期执行的每季度末，根据外包人员本季度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满意度和专业化进行综合考评，按照考评得分对应的比例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当季度费用，考核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当期任何费用，并终止合同。

（一）考评细则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后勤服务外包人员考评细则

组织部门：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分值设定	考评人员	考评分值	备注
1	服务质量 和 效率	响应速度	15			
2		完成质量	15			
3		业务效率	10			
4	工作能力 和 工作态 度	遵章守法	10			
5		工作能力	10			
6		责任意识	10			
7		学习能力	10			
8	满意度	同事满意度	10			
9		领导满意度	10			
考评分数：						

（二）考评标准

考评采用百分制，其中：

90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当期合同价款；

90分以下至85分(含)为良，支付当期98%的合同价款；

85分以下至80分(含)为中，支付当期95%的合同价款；

80分以下至75分(含)为一般，支付当期90%的合同价款；

75分以下至70分(含)为较差，支付当期85%的合同价款；

70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当期任何费用，并终止合同。

（三）验收方式

按季度结算，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管理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方式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办公室牵头组织机关各部门进行评价打分，采取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确保评价客观准确。具体打分见考评标准，总分100分，成交供应商得分在 85(含)-100分之间的，要严格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得分在70(含)-85(不含)分之间的，要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措施，对得分较低的项目进行整改；成交供应商得分在70(不含)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合同周期内成交供应商有1次(含)考评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当期任何费用，并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补足。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不认真造成的采购人物品、设备、设施等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按原价进行赔偿。

（四）验收流程

在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格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流程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 成交供应商整理提交项目验收文档，由采购人进行初步审核，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正直至审核通过。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个季度的考核、培训情况及整改情况；

(3)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

(4) 项目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六、其他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的外包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不接受其服务，成交供应商与其形成劳动关系而承担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二) 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过程，具有监督成交供应商按劳动法规管理外包人员的权利。

(三)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对外包人员和岗位人员进行调整。

(四) 如因成交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外包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向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更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7日内完成更换人员的工作，更换人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采购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3.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工作能力不强，不服从指挥、工作安排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情形的。

七、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外包人员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该劳务外包成交供应商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